

2018 年度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至7月对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社”）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供销社2018年市级补助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专项（以下简称“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

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资金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积极配合，及时提供了项目相关资料，保证了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农资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6〕6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6〕2 号）等文件精神，市供销社根据往年淡季储备贴息专项的实施情况，结合市场调研结果，采用“分级采购、分级储备”的模式，对淡季储备贴息专项化肥进行储备，储备任务总量为 4.80 万吨，储备期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本期淡季储备贴息专项金额 300.00 万元，由 7 个项目单位对本期淡季储备贴息专项总任务量进行储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市供销社淡季储备贴息专项的绩效目标为：完成 2017-2018 大化肥淡季储备工作，完成储备任务 4.8 万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2018 年度市财政局预算安排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2018年5月24日市财政局以长财农指〔2018〕60号下拨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资金3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指标文号
岳麓区	34.49	34.49	长财农指〔2018〕60号
望城区	41.35	41.35	
长沙县	135.26	135.26	
浏阳市	43.00	43.00	
宁乡市	45.90	45.90	
合计	300.00	300.00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资金实际使用3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长沙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49	34.49	-
长沙美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95.18	95.18	-
长沙路口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1.91	21.91	-
湖南中天凯顺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18.17	18.17	-
望城区供销社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41.35	41.35	-
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3.00	43.00	-
宁乡县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5.90	45.90	-
合计	300.00	300.0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确保淡季储备贴息专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市供销社成立淡储工作小组，组织项目单位进行公开申报，市供销社与各项目单位签订承储协议，约定承储品种、数量，原定项目单位

为 8 家，后因其中一家承储单位仓库用地被收回，无法完成储备任务，在保证淡储任务总量的基础上，将项目单位调整为 7 家。市供销社对项目单位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组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后呈报长沙市人民政府审批，将评审结果在规定官网公示，补贴资金下拨至区县财政局再向项目单位直接拨付。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市供销社制定了《大化肥淡季储备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监督与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管处室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经审定批复后，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执行，市财政局根据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实行集中支付。经检查，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审批合规，项目单位报账凭据完整。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淡季储备贴息专项管理，市供销社制订了《长沙市大化肥淡季储备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资金申报及审批流程的通知》、《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组织做好 2018 年农业公共项目（2017-2018 年度长沙市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公开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长沙市 2018 年度农业公共项目（2017-2018 年度长沙市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申报指南》，在

化肥储备总量、储备单位认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农资质量督查及储备任务验收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负责处室的职责。

检查相关项目资料，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进行了项目审核工作，组织评审专家对所申报项目展开评审，制定并执行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抽查。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1、超额完成储备任务，保障农资市场需求。

从设立淡季储备贴息专项以来，截至2018年3月，全市供销系统累计储备、销售淡季储备贴息专项化肥共计64.47万吨，每年均超额完成储备任务，农资供应系统占长沙地区总农资市场份额的60.00%左右，占长沙县、浏阳市农资市场份额的70.00%-80.00%。发挥供销系统全市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确保农资市场供应充足，有效保障了长沙地区农户春耕用肥需求。

2、完善农资物流体系，推进新农村建设。

截至2018年3月，全市供销系统累计拥有1个市级农资中心储备库，4个县级农资储备配送中心，22个区域性农资配送网点以及一千多家村级配送站。全市供销系统现有仓储面积103,603 m²，其中配送中心47,103 m²，销售网点56,500 m²，农资网络体系建设投资超过1个亿。完善农资仓储及配送体系建设，整合不同区域的农资物流资源，稳定了当地农资市场的供应渠道，对推进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3、确保农资商品价惠质优，积极推进本地农业发展。

市供销社通过集中采购、行业自律、监督检查、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确保所供应农资商品的质量，其系统下各企业未发生过坑农害农及假冒伪劣事件；让利于民，明确各企业化肥不得以高于市场价销售；每年联合多部门开展免费培训、送肥、送技术下乡活动，得到了广大农户的高度认可。项目执行确保了农资商品的价格稳定和质量优良，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本地农业的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评价小组通过检查相关验收资料及现场走访发现，主管部门未制定相关验收制度，也无项目验收相关结论性资料，仅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淡储期月报数据及申报资料中的《付款明细表》、银行付款单据、《验收明细表》以及部分验收单进行项目验收，未对项目单位淡储期间仓库实际入库的化肥数量进行实地核实，而《验收明细表》中的部分化肥验收时间为发票开具时间，并非实际入库时间，实际入库数与验收数存在差异，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如：淡季储备贴息专项储备期间为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高效复合肥储备任务量为4,400.00吨，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2017-2018年复合肥淡储验收明细表》中复合肥验收总量为4,466.38吨。经检查，发现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明细表》附件

中的商品验收单存在非淡储期的化肥入库单。经统计，该项目单位项目验收资料中不属于储备期的复合肥 560 吨（2017 年 7 月入库 160 吨，2018 年 4 月入库 213 吨，2018 年 5 月入库 187 吨），能确认的复合肥入库数量为 3,906.38 吨，比储备任务量少 493.62 吨。

2、补贴期限超过规定时间。

市供销社《长沙市大化肥淡季储备实施办法》规定：“淡季储备期为当年 8 月至次年 3 月，补贴期限为 6 个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湖南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规定：“化肥淡储期限为 6 个月，一般为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两者规定的补贴期限一致，均为 6 个月。但实际项目执行和验收时，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补贴期限为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共 8 个月时间。

3、化肥贴息单价金额偏高。

本期淡季储备贴息专项的化肥贴息单价金额偏高，查询招标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2017-2019 年度湖南省化肥淡季商业储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及内容中明确：“承储企业自行申请银行贷款，政府给予部分利息补贴，补贴金额每吨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而市供销社 2018 年淡季储备贴息专项任务储备量 4.80 万吨，贴息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贴息金额单价为 62.50 元/吨，市级贴息单价是省级贴息单价的 2.08 倍。

4、未按制度要求建立自有仓库。

《长沙市 2018 年度农业公共项目（2017-2018 年度长沙市大化肥淡季储备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申报项目单位需“具有农资仓储能力，自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农资仓储库”。在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中，发现长沙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销社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淡季化肥储备仓库均为租赁仓库。

5、部分项目单位仓库管理不够规范。

长沙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长沙市，其租赁仓库地点位于浏阳市，仓库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负责仓储物资的代收、代发和代保管。项目单位自有采购化肥与淡储采购化肥存放于同一仓库且未做标识区分，项目单位既未派员工对仓库进行管理，也未登记仓库出入库台账。

6、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

2018 年市供销社淡季储备贴息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完成 2017-2018 大化肥淡季储备工作，完成储备任务 4.8 万吨”，该目标没有从项目的质量、成本、时效、影响等多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也是项目主体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方向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仅会导致项目管理和运行没有重心，进一步还会导致对项目进行考核与评估时缺乏客观性。

7、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市供销社自评资料报送较为及时、数据基本准确。但自评报告对绩效成果内容分析不够具体，未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改进措施，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1、建立项目验收制度，严格项目验收流程。

项目相关主管部门需建立验收制度，成立相关验收小组，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规定时间、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储备期结束后，应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对项目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验收，实事求是的对项目申报的各项储备数据、项目数据支撑性资料进行分析并实地检查，规范、完整、真实的出具相应验收报告或项目验收单。

2、合理确定贴息单价，达到最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淡季储备贴息专项应参考相关部门的同类型项目补贴贴息单价，结合化肥储备贴息成本、承储数量、承储期限和资金贷款基准利率等多种因素，合理的确定与有效的控制每吨化肥的贴息单价，在完成同等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有效降低财政资金成本，达到最优的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制度学习，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审核项目单位的申报资格，以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制度

的约束力和执行力，保证制度的严肃性。

4、健全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存货基础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完整的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安排项目单位专员对淡储化肥仓库进行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以实际入库验收单的数量作为仓库出入库台账以及财务库存商品账面数的记账依据，明确相关人员对实物资产的责任，定期安排专人（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及业务人员）对仓库淡储化肥进行盘点，确保存货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加强绩效工作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主管部门应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普及绩效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及时做好各阶段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各类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的填报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供销社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业务工作中完成了年度任务，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82.76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3日